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1

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

2019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74/362)通过]

74/26.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/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/17 号决议
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，

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(《佩林达巴条
约》)，¹

还回顾当时通过的《开罗宣言》，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，尤其是在中东等局
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，

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，³ 其中
申明《条约》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，

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，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
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，

1. 满意地回顾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(《佩林达巴条约》)¹ 于 2009 年 7
月 15 日生效；

¹ A/50/426，附件。

² A/51/113-S/1996/276，附件。

³ S/PRST/1996/17；见《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1996 年》(S/INF/52)。



2.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《条约》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；
3. 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(佩林达巴条约)缔约国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均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、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、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；
4. 表示赞赏已签署《条约》¹ 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，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；
5. 促请《条约》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，如尚未采取措施，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尽快将《条约》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《条约》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；
6. 促请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⁴ 的非洲缔约国，如尚未依照该《条约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，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，从而满足《佩林达巴条约》第九条第(二)款和附件二的要求，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，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；
7.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《条约》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；
8. 决定将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第 46 次全体会议

⁴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